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3.2351元（含税）调整为3.19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78,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636,477 股调整为 358,477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23元（含税）调整为0.32351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9,884,722.28÷92,375,277≈0.32351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32351×92,375,277=29,884,325.86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78,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 1,636,477 股调整为 358,477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58,477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93,653,277 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32351 元（含税）调整为 0.31910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29,884,722.28÷93,653,277≈0.31910 元（含税）。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31910×93,653,277≈29,884,760.69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3191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29,884,760.69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